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訴字第4號

113年度婚字第263號

上訴人即原告 甲○○

兼反請求被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乙○○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（113年度家訴字第4號）、確定婚姻關係存在（113年度婚字第263號）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事件，上訴訴訟標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4,960元；另確定婚姻關係存在事件，為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共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9,4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萬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服者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貴卿